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24號

原 告 楊麗芳

被 告 林于勝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嘉交簡字第1035號過失傷害案件(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389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正雄

法 官 洪舒萍

法 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李振臺